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及中国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刍议

段 德 智

在当代死亡哲学研究中,有两个待解决的问题,这就是正确地评估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及中国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本文拟对这两个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以期引起我国哲学界的重视。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是当今世界死亡哲学研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支,是我们时代居主导地位的、不可超越的死亡哲学,它的产生是人类死亡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但是,迄今为止,许多西方死亡哲学研究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思想不置一词,以沉默的方式来表示他们的轻蔑,而一些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家竟也学人嘴舌,无视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重大成就。例如,波兰和东欧当代哲学界的重要人物亚当·沙夫在他的《人的哲学》一书中就模仿西方学者亚历山大·科耶夫的腔调,反诬“马克思主义者通过把自己的注意力专一地集中在伟大的社会进程及其发展规律上,以此掩饰他们那种用沉默所表示出来的”对“死亡问题”的“蔑视”。^①鉴于此,科学地评估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所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义不容辞的任务。

然而,对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进行评估是一件非常复杂、难度极大的事情。因此,本文仅拟从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同整个死亡哲学史的关系以及同当代其他诸多死亡哲学形态的关系这三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作出初步的历史评估和历史定位。

首先,从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看,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支。

其所以能够如此,首先就在于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具有明显的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意义。是马克思主义人生哲学的一个理论重心。人的有死性与不朽性、死亡的必然性与人生的自由的辩证联结,个体生命(“小我”)的有限性与群体生命(“大我”)的无限性的辩证联结,个体死亡价值与人类社会发展走向和人类解放大业的辩证联结,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基本内容,然而有谁能说这些不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人生哲学的基本内容呢?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支,还在于它具有明显的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奠基人马克思曾有言:“辩证法是死。”^②他不仅把死亡看作一个同他的哲学的否定、批判和革命性质紧密相关的问题,而且还把它看作一个同他的哲学的批判旧世界(即私有制社会)、创建新世界(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实践性质紧密相关的问题。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另一个奠基人恩格斯那里,生死的辩证关联问题(即他所谓“生就意味着死”)同时也就是一个坚持唯物主义世界观、反对灵魂不死学

说,“铲除自古以来的迷信”的问题^③,他晚年回顾他和马克思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时,又把用为无产阶级的和人类的解放事业流血牺牲的思想教育和武装群众,“使群众自己明白为什么流血牺牲”看作他们的一项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④列宁一贯重视“在群众中发扬视死如归的精神”,他甚至认为,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工人阶级的决心,它实现自己‘宁死不屈’口号的坚决意志,不但是历史的因素,而且是决定一切、战胜一切的因素。”^⑤凡此种种,都在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同整部人类死亡哲学史的关系看,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产生是死亡哲学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产生在人类死亡哲学史上引起的伟大变革,首先表现在它的服务于现代无产阶级的阶级属性上。诚然,在过去时代的死亡哲学中,除极端个人主义的外,也不乏倡导为他人、为集体、为社会、为国家、为真理献身的。例如,苏格拉底面对死亡考虑的不是“逃避死亡”,而是“逃避罪恶”;亚里士多德提倡为城邦安全捐躯的“高尚的死亡”;马丁·路德讲“为主而活,为主而死”;彭波那齐讲“为国、为友、为免罪而择死”;费希特讲“为真理而死于职守”;黑格尔讲“死亡就是爱本身”。再如,孔子讲“杀身成仁”;孟子讲“舍生取义”;墨子讲“杀己利天下”;屈原讲“死直”;司马迁讲“死于义理”;陈确倡“死节”;谭嗣同倡“为变法而流血”。但是,无论如何,若从其阶级实质和客观效果看,传统的死亡哲学总摆脱不了为剥削阶级服务、为私有制服务、为少数人服务的窠臼。唯独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反其道而行之,明确宣布现代无产阶级是它的“物质武器”,始终高举起为工人解放事业和为人类解放事业流血牺牲的旗帜。它是人类死亡哲学史上迄今为止最为纯洁和崇高的死亡哲学。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产生在人类死亡哲学史上引起的伟大变革,还表现在它的强烈的实践性上。

传统的死亡哲学虽然也不乏独到、深刻的见解,但总的来说,都没有跳出解释世界的范围。例如,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的死亡学说无非是解释死亡的自然的必然性或不可抗拒性;柏拉图、黑格尔、叔本华和海德格尔的死亡学说无非是视死亡为治疗死亡恐惧症的灵丹妙药,或达到其哲学认识的工具;苏格拉底、伊壁鸠鲁和塞涅卡的死亡学说,虽然内蕴着一种道德力量,但充其量也不过是谋求心灵宁静的一种手段而已;即便是具有宗教批判意义的马丁·路德和费尔巴哈的死亡学说,也不曾达到“批判政治社会现实本身”的高度。

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把自己的着眼点始终放在“实践”上,放在改变现存世界上,放在摧毁旧世界创建新世界上。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作为一种哲学固然要探讨理论问题,但它的理论兴趣主要的并不在于争辩抽象的传统死亡哲学命题上,而是集中在“只用一个办法即通过实践才能解决的那些课题”上。^⑥诚然,使群众自己明白为什么流血牺牲是马克思恩格斯近50年的一项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但是,他们的主要兴趣不是集中在1848年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这些意义最重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活动上了吗?至于列宁和毛泽东,虽然他们毕生都注重用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教育和武装群众,但他们不都是把自己的主要兴趣放在组织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夺取政权(武装斗争)、巩固政权(卫国战争)以及反对帝国主义的核威胁和核讹诈这些无产阶级重大的革命实践活动上了吗?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之所以能使死亡哲学从哲学家的书斋里和课堂上解放出来,成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成为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巨大的物质力量,究其根源不正在此吗?

诚然,非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家也有使用实践这个字眼的,但是,在他们那里,“实

实践”的意涵与马克思主义的相去甚远。例如，康德虽然使用过“实践理性”这个范畴，并宣布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但是他所讲的实践无非是指人的道德行为，而他所谓“实践理性”，也只是有关规定人的道德行为的先天准则的理性。继康德之后，黑格尔提出了“实践理念”的范畴，并断言“实践理念”高于“理论理念”，但是在黑格尔那里，“实践理念”同“理论理念”一样，是绝对理念的一个环节。至于费尔巴哈，他虽然赋予“实践”以一定的物质内容，并强调实践可以解决理论所不能解决的“疑难”，但是，他所说的实践，只是指人满足自己生理需要或“利己主义本能”的活动，如吃、喝和人们之间的日常交往活动等，根本没有摧毁旧世界创建新世界的革命性内容。

与康德、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实践观不同，马克思所讲的实践，不仅是指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即“物质实践”），不仅是指根本变更现存社会制度的革命活动（即“革命的实践”），而且还特别地涵指上升到“原则高度的实践”，即彻底消灭私有制、建立“人类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和人的解放的实践。正是马克思的这种实践观使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在迄今为止的所有死亡哲学中赢得了最崇高的价值尺度，赢得了最进步的思想内容。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一种完全奠基于无产阶级和千百万群众批判旧世界创建新世界的伟大革命实践的死亡哲学，是一种倡导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献出生命、必要时不惜流血牺牲的哲学，是死亡哲学史上迄今为止最彻底、最有实践能力、最富于现实性的死亡哲学。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产生是人类死亡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还在于它对传统死亡哲学持开放的心态和“扬弃”的原则，因而能够成为人类死亡哲学史上迄今为止内容最丰富又最深刻的死亡哲学。

黑格尔曾经断言：“最晚出的、最年轻的、最新近的哲学就是最发展、最丰富、最深刻的哲学。”^⑦但是在当代死亡哲学诸多流派中，有许多不能辩证地处理传统哲学与当代哲学的关系，或者一味地崇拜传统（如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或者一味拒斥传统（如意志主义和存在主义），致使它们虽然都曾有过重大建树，却总难免失之肤浅、狭隘和偏颇。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则不同，它作为人类死亡哲学史上一种晚出、年轻和新近的死亡哲学，是在马克思恩格斯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以无产阶级理论家的博大胸怀批判地吸取德国古典死亡哲学乃至整部人类死亡哲学史上的一切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是作为前此诸阶段死亡哲学思维先行工作在当今时代的主要结果产生出来的，因而包容了空前丰富和深刻的内容，能够成为人类死亡哲学历史的一面镜子，成为过去时代死亡哲学的历史总结。

只要我们细心审视，透过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这面镜子，我们总可以窥到死亡哲学史上曾经作为必然环节存在过的诸多哲学形态的蛛丝马迹。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既没有绝对放弃古代原子论以物质解释死亡、视死亡为一种物质的或自然的必然性的唯物主义原则，也没有绝对放弃古代理念论以精神（灵魂不死）解释死亡、强调神圣理性不死的唯心主义原则；既没有绝对放弃中世纪死亡哲学“勿忘死”的原则，也没有绝对放弃近代死亡哲学的“勿忘生”的原则；而且它作为一种自身发展着的死亡哲学形态，既没有完全放弃中世纪死亡哲学在上帝中永生（即在类中永生）的原则，也没有完全摒弃当代存在主义死亡哲学的个体性原则。我们完全有理由自豪地宣布，自死亡哲学诞生以来，还未曾有一种死亡哲学形态有如此丰富的内容，它本身简直就是一部死亡哲学史。

然而，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死亡哲学史的一面镜子，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把它

简单地看作西方死亡哲学史上诸多哲学形态的管家婆，也不意味着我们把它看作这些死亡哲学的杂拌。这些死亡哲学形态都是经过严格的批判改造之后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一个环节被吸收进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里面的，而且它们又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基础上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

例如，当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并不绝对地放弃中世纪和近代死亡哲学的“勿忘死”和“勿忘生”原则时，这丝毫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者要把它们的“热恋死亡厌恶生存”与“热恋生存厌恶死亡”这两个相互冲突的原则原封不动兼收并蓄在他的死亡哲学里。完全不是这样。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始终坚持唯物主义的哲学路线，始终把现实的人生，把现实的吃、喝、住、穿和创造性的物质实践活动当作死亡哲学的基本出发点，因此它同基督教的死亡观是根本对立的。然而，它也并不因为反对中世纪基督教的死亡观而苟同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的把生死绝对对置、绝对割裂开来的死亡观。在它看来，死并不是外在于生、与生无干的东西，而是生命一开始就具有的内在因素，而且只有直面死亡反思人生才能更好地赋予人生以积极、永恒的意义。这样，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就避免了中世纪和近代死亡哲学各自具有的片面性，而达到了生死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统一性，达到了对生死关系的全面认识。

再如，中世纪死亡哲学强调死亡的类原则，主张“在上帝中永生”，一些当代西方死亡哲学强调死亡的个体性原则，主张“我的死”。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如何看待它们的呢？抽象的集体主义原则是中世纪意识形态的普遍原则，既然“上帝一般地就是类概念”（费尔巴哈语），所谓“在上帝中永生”其实质也就是在“类”中永生。由于中世纪死亡哲学片面强调“类”（上帝），要求人们为了“类”（上帝）而牺牲个体，因而不能不遭到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反对。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也并不因此而苟同一些当代西方哲学家的观点。因为在后者看来，个体是绝对至上的东西，是同“类”完全对立的，任何形式的类意识都意味着个体的“沉沦”和“失落”。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既包容了中世纪死亡哲学的类原则，又包容了一些当代死亡哲学的个体性原则。然而它所强调的类原则，是承认个体的相对独立性的，因而与中世纪的片面的集体主义（集权主义或专制主义）不同，是现实的、具体的类原则，它所强调的个体性原则，又是承认类的地位和尊严的，因而与某些当代死亡哲学的片面的个体至上主义（个人主义或无政府主义）不同，是现实的、具体的个体性原则。这样，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就避免了中世纪和某些当代死亡哲学各自具有的片面性，而达到了个体与类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统一性，达到了对它们相互关系的全面认识。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还把在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活动中不断实现种族利益与个体利益的一致性，最终克服它们之间的“对抗”当做自己的历史使命^⑥。

由此看来，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作为死亡哲学历史的一面镜子，不仅是死亡哲学史上迄今为止内容最宏富的哲学，而且也是迄今为止最全面、最无片面性弊端、最发展又最深刻的死亡哲学。

最后，从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同当代其他诸死亡哲学形态的关系看，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我们时代的居主导地位的和不可超越的死亡哲学。

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时代居主导地位的和不可超越的死亡哲学，归根到底，在于它充分体现了我们时代上升阶级和居主导地位阶级的特性、利益和历史使命，是我们时代上升阶级和居主导地位阶级的死亡哲学。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起，中经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达到资本主义社会，现在已进入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代，作为这样一个时代的上升阶级和居主导地位的阶段不能是别的，而只能是现代无产阶

级。这是因为在当今时代，其他阶级包括小生产者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趋于腐败和衰落，唯有现代无产阶级，它作为同大生产相联系的劳动者阶级，作为新的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方式的体现者，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益壮大，是现代所有阶级中最先进又最有前途的阶级，唯一能够肩负起领导一切被剥削、被压迫劳动人民摧毁资本主义旧制度、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新制度、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伟大历史使命的阶级。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是当代死亡哲学中唯一自觉到现代无产阶级的阶级特性和历史使命并把它作为自己的物质武器的死亡哲学，是唯一把为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流血牺牲作为死亡最高价值尺度的死亡哲学。既然如此，只要我们的时代存在一日，产生现代无产阶级的社会土壤也就必然存在一日，而作为这个阶级的精神武器的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也就必然存在一日，并将继续作为我们时代居主导地位的死亡哲学发挥其固有的历史作用。

诚然，在当代死亡哲学中，于马克思主义的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形态的死亡哲学。这些死亡哲学，虽然都各自从一个侧面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当今时代的基本特征和基本矛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且对某些问题作过深入的探讨，甚至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由于它们没有达到时代精神的实质和总体，没有自觉到现代无产阶级特有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也没有自觉到我们时代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大趋势，因而都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和表面性的理论特征。例如，海德格尔把死亡看作“此在”最本己的可能性，这种观点虽不无新意，然而却明显地具有片面性，因而理所当然地遭到了萨特的反对。再如弗洛伊德的“死本能”学说，虽然表达了他对伴随着帝国主义的直接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产生的人类命运的思考和焦虑，但终究不能对之作出科学的说明，更不可能指出人类走出幽谷的现实途径。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以现代无产阶级为“物质武器”，以指导和鼓舞现代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推翻现存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共产主义制度为根本宗旨，因而能够从人的科学与自然科学、人本主义与自然主义（或科学主义）、个体与阶级和人类、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中来思考和把握死亡问题，对当今时代提出的死亡哲学问题作出比较全面、科学和现实的解释和解决。

庸庸讳言，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在其发展道路上有顺境，也有逆境，有高潮，也有低潮，但是正如太阳虽然有升有落，其本身却永放光芒一样，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其发展道路虽然坎坷，但是它作为人类死亡哲学史的一面镜子，作为我们时代的居主导地位的和不可超越的死亡哲学将永远放射出它的理论光芒，照耀着现代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走向共产主义的革命道路。一些西方学者对它的缄默和诋毁是遮掩不住它的理论光辉的。

在当代死亡哲学研究工作中，除了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这个问题外，还有一个需要着力澄清的问题，这就是中国死亡哲学的历史地位问题。

一些西方学者，在对中国哲学未作全面、深入研究的情况下，妄称中国哲学家不关心死亡问题，不曾对死亡作过哲学思考；在他们眼里，仿佛中国不曾有过死亡哲学似的。例如著名的《死亡与西方思想》一书的作者雅克·乔朗就曾轻率地谴责孔子讲“未知生，焉知死”是对由死亡所生的问题的简单回避，而且也不中肯綮。^⑨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既然道德哲学向来是中国哲学的主流，则中国哲学家对死亡问题的看重，中国死亡哲学的源远流长、中国死亡哲学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便是可以想见的。就孔子而言，当他的学生季路向他“问死”时，他以“未知生，焉知死”作答，其用意并不在于回避死亡问题，而在于说明死的学问比生的学问还大，象季路那号对生的学问都没有掌握的人是掌握不了死的学问的。也许正因为如此，据荀子《大略》篇载，当孔子的高足子贡向他讨教死的学问时，他竟旁征博

引，滔滔不绝，致使子贡最后发出“大哉死乎”的无限感慨。在一定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强调死的学问至大至难正是中国死亡哲学的一个传统。庄子在《大宗师》篇里把“外生”（无虑于生死）看得比“外天下”（遗忘事故）和“外物”（不为物役）都难，认为我们只有在“外天下”、“外物”之后才有可能“外生”和“见独”（体悟绝对的道）。王阳明在《传习录》里讲，“脱壳殒尽”一切声利嗜好固然很难，但由于生死念头“从生身命根上来”，要想于此处“见破透过”，就更其“不易”了。王船山在《读通鉴论》里也认为只有“有量”的人才能够识透“生死死生，成败败成”的道理。这些哲学家把死亡的学问讲得过分玄奥，认为一般民众领悟不了，这自然使中国死亡哲学蒙上了几分神秘色彩，对此人们作些批评也在情理之中。但是，倘若因此而说他们回避死亡问题，这倒真有点不中肯綮了。

其实，即便是孔子认为死亡的本性不可知，这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有谁能说不可知论不是诸多哲学理论中的一种呢？而且，在西方，苏格拉底也曾面对审判官侃侃陈词：诸位，怕死非他，只是不智而自命为智，因其以所不知为知。没有人知道死对人是否最好境界，而大家却怕死，一若确知死是最坏境界。以所不知为知，不是最可耻吗？“诸位，这也许是我不同于多数人之处，我如自认智过于人，也就在此；不充分了解阴间情形，我不自命知之。”^⑩然而，又有谁因此而否认过苏格拉底在西方死亡哲学史上举足轻重的地位呢？中国当代哲学家张岱年先生曾经说过：“人生论是中国哲学之中心部分”，“中国哲学家所思所议，三分之二都是关于人生问题的。世界上关于人生哲学的思想，实以中国为最富，其所触及的问题既多，其所得到的境界亦深。”^⑪应当说，他的这番话原则上也适用于作为中国人生哲学深化和延展的中国死亡哲学。和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地区、民族和国家的死亡哲学都有其贡献和局限一样，尽管中国死亡哲学不可避免地具有其理论局限，但它在世界死亡哲学史上无疑占有一席光辉的地位。

我国死亡哲学在死亡哲学史上的光辉地位不仅取决于它有一个值得骄傲的过去，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有一个光辉灿烂的未来。在旧中国，一如鲁迅先生所说，中国民众的生死“久已被人们随意处置，认为无足轻重，所以自己也看得随随便便”。^⑫但是，时至今日，情况已有了很大改变，民众既已成了国家的主人，成了自己的命运的主人，他们便当自己处置自己的生死，因而便会认真地思考自己如何去生、如何去死的问题了。而这正是我国死亡哲学复兴和发展的最深厚的根源。

注释：

① 亚当·沙夫：《人的哲学》（196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4页。请参考比较亚历山大·科耶夫：《“黑格尔著作选集”导论》（第五版），巴黎1947年版，第573页注。在该注中，作者把黑格尔的哲学归结为死亡哲学，并认定海德格尔着手处理了黑格尔的有关死亡的问题，但却忽视了有关斗争和工作的补充性题目。相反，马克思着手处理了斗争和工作问题，但却忽略了死亡问题。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45页。

③ 参阅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1页。

④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⑥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9页。

⑦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1版，第45页。

⑧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上，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125页。

⑨ 参阅雅克·乔朗：《死亡与西方思想》，纽约1973年版，第271页。他写道：“Confucius' retort that we do not know anything about life; what can we know about death?…… is a simple evasion and misses the point.”

⑩ 柏拉图：《游叙弗伦》，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5页。

⑪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5页。

⑫ 《鲁迅选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10页。